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村扶洞经济合作社：

本院受理原告劳翠连、劳慧剑、劳子聪、阮慧琪与被告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村扶洞经济合作社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3286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并案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

原告劳翠连的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自 1989 年 6 月 6 日具有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扶洞村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 要求被告支付劳翠连社员福利款人民币共 45000 元；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劳慧剑的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自 1989 年 6 月 6 日具有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扶洞村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 要求被告支付劳慧剑社员福利款人民币共 45000 元；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劳子聪的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支付其社员福利款人民币共 450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阮慧琪的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具有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扶洞村小组成员资格；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阮慧琪支付 2022 年按“户籍份”标准发放的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分红款 45000 元；3.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